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开阳县税务志

开阳县税务局 编

序

开阳县解放近半个世纪,税收作为筹集资金、调节和监督的职能,为国家和人民积累建设资金,促进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开阳县税务系统的职工,以其卓越的贡献和崭新的社会主义风貌展现在人们面前。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地方部门者以志为鉴,故历代当政者十分重视地方志的编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增强税收征管意识,注重基层组织和两个文明建设,干部队伍素质得到提高,并经常校正领导班子的方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对于税收征管起到了扎实而有力的作用。“五·五”期间组织工商各税 2800 多万元,“六·五”期间组织工商各税 5600 多万元,“七·五”期间组织工商各税 10390 万元。充分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使全县经济振兴,社会安定,城乡市场活跃,人民安居乐业,同时,也迎来了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

1988 年,在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我局成立了《开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在县局各股室和各基层税务所的支持配合下,于 1990 年撰写出初稿,后经县志办修改调整,终于使之成为税务功能齐全、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富有时代气息的社会主义税务专志。

在《开阳县税务志》完稿、捧读之余,浮想联翩,往事如潮,心境已沉浸于从事税务工作近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中。

《开阳县税务志》是对我县税务工作的调查总汇,从古贯今,记述了税收在我县的发生、发展及各个时期实施的税收政策、法令和法规,为地方志以史鉴今、以史育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各级税务干部总结历史经验,进行工作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激千秋爱憎,为祖国社会主义而拼搏,有助于税务系统的同志反思过去,认识现在,开拓未来。

开阳县税务局局长卓志国

一九九三年六月

凡 例

一、《开阳县税务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修志传统,直言记事,据实直书,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如实记述县境税务及税收演变的历史和现状,以达资治、存史、教育的目的。

三、本志上限时为有资料可查考时,下限时为 1990 年末。

四、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首排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卷末置附录,全志设志、图、表,以志为主。图表附于有关章节。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体。

五、本志纪年,民国及民国以前,均用当时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中“解放前”、“解放后”,系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开阳之日为分界。解放之日前为解放前,解放之日后为解放后。

七、计量单位,除旧人民币与现人民币在表格中进行换算外,其余均按原单位记述;丈、尺、寸、斤、两亦不另作换算。

八、行政机构收录至股(所)级以上,领导人名录亦相应收录至股(所)级以上,其余人名采取以事系人的办法在文字叙述中表述。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税务机构	28
第一节 解放前税务机构	28
第二节 解放后税务机构	29
第二章 税制演变	35
第一节 明清前税制	35
第二节 明清税制	36
第三节 民国税制	36
第四节 解放后税制	38
第三章 解放前税收	39
第一节 田赋	39
第二节 厘金	41
第三节 货物税类	42
第四节 所得税类	52
第五节 营业税类	63
第六节 财产税类	71
第七节 特货税	75
第八节 捐税	78
第九节 其他捐税	86
第十节 杂捐	88
第十一节 税务会计统计	97
第四章 解放后税收	105
第一节 营业税	105
第二节 货物税	109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116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118
第五节	工商税·····	125
第六节	增值税·····	135
第七节	工商所得税·····	147
第八节	工商业税·····	153
第九节	所得税·····	164
第十节	屠宰税·····	172
第十一节	房地产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74
第十二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177
第十三节	交易税·····	182
第十四节	产品税·····	185
第十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
第十六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197
第十七节	利息所得税·····	199
第十八节	印花税·····	200
第十九节	建筑税·····	204
第二十节	奖金税·····	206
第二十一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10
第二十二节	农村税收部分·····	210
第五章	税收管理体制·····	219
第一节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219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226
第三节	征收管理方法·····	235
第六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5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5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55
第三节	税收统计·····	266
第四节	票证管理·····	268
第七章	利润监交与利改税·····	274
第一节	利润监交·····	274
第二节	退库与弥补·····	278

第三节	利改税·····	280
第八章	税务检查与各类清理·····	286
第一节	税务检查·····	286
第二节	各类清理·····	291
第九章	税务经费·····	294
第一节	税务事业费·····	294
第二节	提留及其他经费·····	296
第三节	经费核算·····	298
第四节	职工工资 福利·····	299
第十章	税务工作管理·····	301
第一节	干部管理·····	301
第二节	干部教育·····	305
第三节	岗位责任及规章制度·····	316
第十一章	党群工作·····	325
第一节	中共税务局党组织及其工作·····	325
第二节	共青团税务局支部·····	328
第三节	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329

概 述

税收,作为国家不可缺少,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经历了不同时代和漫长岁月,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充实。在我国,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采取的一种方式。它是国家出现后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工具的使用,生产力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随着社会的分工、商品交换的发展,社会分为奴隶主和奴隶阶级。奴隶主为维护其生产资料和对奴隶的占有,于是出现了国家。国家凭借政权,通过法律强制地将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据为自有。为维护这种权力,需要公民缴纳费用,即税捐,开始产生了税收的职能。我国在夏、商、周朝即出现了以“贡”、“助”、“彻”为赋税的雏形。战国初期出现的初税亩,首次出现了具有税收特征的国家收入制度。在封建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手工业的不断壮大,税捐种类亦不断增多,并逐步以征收实物转入征收货币,使其税收制度不断完善。

(一)

开阳县地处黔中,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06^{\circ}45'$ —— $107^{\circ}17'$,北纬 $26^{\circ}48'$ —— $27^{\circ}22'$ 之间。南北长 64.5 公里,东西宽 53.4 公里,总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东与瓮安、福泉交界,南与龙里县、乌当区毗邻,西连修文、息烽,北以乌江界遵义。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最高处为西部狼鸡岭,海拔 1702 米,最低处为龙水小河口,海拔 506.5 米。县内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磷、汞、煤、铝土矿、铜、铅锌矿、耐火粘土、高岭土、重晶石等 30 余种,尤以磷矿石储量大。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为主,亦产麦、洋芋;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茶叶,产量亦大。

今开阳地,夏、商、周时为雍州、梁州边鄙;春秋时为牂牁北境;战国时属大夜郎国。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置象郡,开阳地属之。汉武帝元朔三年(公元前 126 年),在南夷置且兰县,开阳地属其西北域;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以原且兰县城为治所置牂牁郡,开阳地为其西北境。魏、蜀、吴三国时,开阳地仍属(蜀)牂牁郡西北域。晋以牂牁郡且兰县地置万寿、且兰、平渠三县,开阳

属万寿县西北隅地。后,划出万寿县一部与另一些地方置晋乐县,开阳地遂归晋乐县。南朝宋、齐、梁、陈时,开阳地均属牂牁郡晋乐县。隋,牂牁郡领牂牁、宾化二县,开阳地属牂牁县。

唐贞观四年(630),于今县境双流同知衙建蛮州,领巴江县,隶属黔中都督府。宋,以唐蛮州地分置矩州、功州、清州、蛮州,开阳地属蛮州,隶绍庆府。开宝八年(975),蛮州改称大万谷落总管府,治所在今羊场。

元朝,在今贵州中部设有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时雍真乖西葛蛮等处、纳坝紫江等处、葛蛮雍真等处均在今开阳境,属顺元路。皇庆元年(1312),在今县城东三台山开科龙场地置乖西军民府,隶管番民总管府,辖地有开阳和龙里以及贵定、福泉的部分地,后因地广人稀降为长官所。

明洪武四年(1371),罢顺元路,合水西安氏、水东宋氏二土司地,置贵州宣慰司于今双流同知衙。水东宋氏有亲辖陈湖十二马头地,大部在今开阳境。天顺中(1457—1464),贵州宣慰司治所从大羊场(今杠寨)移至杨黄寨(今开阳县城)。崇祯四年(1631),将水东宋氏亲辖陈湖十二马头地置开州,治所杨黄寨,领乖西蛮夷长官司,隶贵阳军民府,辖地与今开阳地略同。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8),改贵阳军民府称贵阳府,开阳属之。

民国初,废府、厅、州,一律改称县,开阳并弃其同名者,遂于民国3年(1914)将开州改称紫江县,隶属黔中道。民国6年废道制,紫江县改隶贵州省长公署。民国16年,省长公署改称省政府,紫江县隶属省政府。民国19年,以县内有开阳书院故址而改紫江县为开阳县。民国24年,开阳县改隶贵州省第一督察区,民国26年改由省政府直辖。

建国初期,开阳属贵阳专区,1952年隶贵定专区,1956年划归安顺专区,1958年为贵阳市郊区县,1963年划归遵义专区,1965年复划归安顺地区行署至今。

(二)

我国税收源远流长,西周便制定有征税制度,除征地税、契税,并在出境和内地重要关口设置关卡,凡财物犯禁者举之乃“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同时还制定了“九赋”、“九贡”的财税制度。春秋战国时,群雄争霸,各国军费开支日昂,税务渐多。秦统一中国后,承三代重本轻末之司,重课商人。汉承秦法,汉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实行“初算商征”,开始对商人运载货物的车船征税。元封

元年(公元前 110), 实行盐专卖, 禁止私营。晋统一后, 施行古税之制, 规定凡货卖奴婢、牛、马、田宅, 有文券, 率钱一万, 输古四百入官, 卖者三百, 买者一百。南朝宋、齐、梁、陈、后魏对入市者课税, 北齐立关市邸舍之税, 又税僧尼。后周除入市税, 宣帝复征。开皇三年(公元 583)废除入市税, 准许百姓自由采盐, 自由造酿, 直至炀帝时各税加剧。

唐代, 商贾之税从轻, 盐税承隋制, 自唐贞观起凡 130 年无税。至玄宗时各地方税捐增多, 安史之乱后, 财政困难, 苛税尤烈。五代, 诸国割据, 库费浩繁, 苛敛横征, 其主要税捐有货物税、盐税、铁税、曲税等。宋初, 课税从轻, 关征按货价每千钱课三十, 又禁苛杂, 后因边患, 财政困难, 课税渐重。其税主要有商税定额、盐税、酒税、茶税等。元代课税甚繁, 主要有正课、额外课、船料课等。明初, 各税均致力以简约轻赋为主旨。武帝时, 由于北方入侵, 军费增加, 财政贫乏, 赋税加重。至万历年间, 战争年连不断, 财政枯竭, 不仅附加增税, 且各税增征。

清承明税制, 除实行地丁合一的田赋制度外, 又增设课税司, 开征常关税、盐税、矿税、海关税、机组税、茶课、金牙帖、契税、杂税和榷酤(专卖), 以后还以捐科、捐献盐等名目收取杂捐。道光二十年(1840), 鸦片战争后, 各税剧增。

1911 年, 辛亥革命爆发, 推翻了清王朝, 建立了中华民国。其间贵州军阀割据, 各行其政, 因人设事, 因事捐款, 军费浩繁。当时, 贵州税捐一方面沿袭清制税赋, 另一方面又辟新税目, 实行强制征收, 苛捐杂税丛生, 并放纵种植鸦片。

民国 2 年(1913), 设立紫江县征收处, 负责国税、省税、田赋征收。民国 3 年设立县经费局。民国 9 年, 开放烟禁, 在县境各区设卡征收特货税。民国 15 年, 周西成入主黔政, 改经费局为财政局; 民国 23 年改开阳征收处为税务办公处; 民国 24 年在县设立经征处, 受县长及财科主管科长指挥, 负责办理国、省各税和地方各项税捐征收。同年 11 月设立开阳县地方税捐征收处; 民国 25 年, 单独成立开阳县地方税捐稽征处, 又将统税部分划出与统税办公处合并。次年, 将原经征处代管的货物税划出, 8 月组建开阳货物税办公处, 并设立枇杷哨、羊场、马场、花梨、双流 5 个驻征组, 办公处长由县长兼任。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随着时局的变化更换频繁, 时废时兴。

民国时期, 国税、省税及地方税捐, 属中央收入的有关税、盐税、统税, 抗日战争后增设了货物税和直接税; 属地方收入的有田赋及其附加、契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另有县、区、乡的各种杂捐和摊派, 名目繁多。

(三)

1949年11月15日开阳解放,同月25日成立开阳县人民政府,时值人民政权建立之初,税务征收暂沿民国旧制。是年11月27日,组建开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内设行政、业务两个组,下辖城区、双永、冯三、马场、花梨、龙广、龙岗7个交易所或税务所,统管全县工商各税,在当地雇请交易员办理税收业务。

1950年1月21日,政务院通过《货物税暂行条例》,中央人民政府税务局先后通令颁布《全国税收实施细则》、《工商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当时开阳仅对1户酒精厂征收货物税。是年10月,税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对私营工商业户进行全面普查,全面登记征收税款。时,县内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税、屠宰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粮食交易税、车船使用税6种。

1951年,随着反封建斗争的顺利开展,在县内以行政村设立了税收委员会,控制了农村分散税源,全县完成税收46.78万元。1953年,是国家实行五年计划的头一年,在税收方面,按照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对工商税作了重要修改,并试行商品流通税。是年,税务局内部机构设有秘书室、监察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计统股、会票股,编制50人。全县通过工商调整,市场整顿,市场经济日趋活跃。当时县内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粮食交易税、屠宰税、娱乐税、车船使用税、利息所得税9个。是年8月,为使税收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决定对私营批发商一律征收营业税。

1954年1月,为压缩税务系统内行政机构,减少内勤,加强外勤,紧缩上层,充实下层,县税务局将原有6个股合并为3个股,并撤销马场驻征站和交易所,建立马场税务所,将原双永税务所改称双流税务所;是年在县内开展了爱国纳税,自查补税活动,由县财办和区财经组织检查,配合各区税务所对45个国合企业清补各税。

1955年,将开阳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为开阳县税务局,税务系统干部一律配戴开阳县税务局证章。当年,县税务局开展了增强党的团结活动,同时开展了反官僚主义、反贪污腐化、检查违法乱纪活动,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反偷税漏税工作。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农村实行了农业合作化;在城镇建立了公私合营组织,按行业组织了合作商店、合作

小组,摊贩小组,摊贩业税随之消失,全县进入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从1957年1月起,县税务局开始对国营企业进行利润监交工作。

1958年3月2日,县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成立开阳县财税局,各区财政所和税务所亦合并为财税所,局内机构设置也相应地进行了调整。是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对原有税制作了重大修改,简化合并了税种和纳税环节,以及征收办法,调整了税率。是年全县组织征收各税204.46万元。但在全国“大跃进”的影响下,出现了虚收实支,虚报浮夸的过热现象。1960年,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搞群众运动,高速度积累建设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继续跃进,县税务局在全县范围内掀起补税热潮,共补交税款4.94万元。全年组织税款158.39万元。1961年,开阳再次采取“入场登记,场中检查,场终纳税,出场销号”的市场征收办法,同时在全县国合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开展爱国纳税自报运动,并对弃农经商、城镇无证商贩进行纳税检查。1962年下年,对全县税收进行普查,摸清了县内烤烟、生猪、植物油、矿产和名贵物产等重点税源。1963年3月,财政部召开全国税收工作会议,要求税务部门贯彻中央《关于严格管理城乡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县税务局积极参与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工作,并加强了对个体经济的征收管理,恢复对个体经济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适当控制某些征管制度和发货票制度等。3月,为配合自由市场的开放,开征集市交易税,并在全县开展打击投机倒把的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市场整顿。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在全县农村开展了打击弃农经商和投机倒把活动,清补税款。是年全县完成税收164.89万元,超额完成计划15.2%。

1966年,县内开展了“文化大革命”运动,全县税收计划由216万元调减为186万元,实际完成178.09万元。1967年5月8日,毛泽东思想开阳县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夺了中共开阳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权。县财政局群众组织“红色接班人”和税务局群众组织“太阳升”联合夺了县财政局和税务局领导权,建立了毛泽东思想开阳县财税革命委员会,内设税务组和财政组,各区税务所亦成立革命生产领导小组。

1966年5月至1970年间,县税务系统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中,集中精力搞大批判,税收一直未完成计划。1970年,成立开阳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并实行军事管制。到1973年6月仍分设财政局和税务局。时,县内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5种。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经济上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迎来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大好时机。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县税务局大力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领导身先士卒,克服各种困难,大力组织税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财务大检查,全县税收大幅度增长,使1985年全县税收达到1506.70万元,为历史上最好水平。

1987年,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和改革开放的推动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发展和县内各企业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全县税务干部通过四项基本原则的学习,紧紧围绕组织税收这个中心任务,全县组织税收1575.18万元,完成任务的102.85%。1990年达到2857.66万元。

大 事 记

明

万历九年(1481)

变革税制,推行“一条鞭法”按原丁课税,计口募役的丁差、徭役摊丁入田地,按亩计税,以银缴纳。

天启二年(1622)

九月 各州、县增兵。随增田赋,并计亩加饷。

崇祯三年(1630)

十二月 增田赋,亩加三成。

次年 以水东宋氏亲辖十二马头地置开州。

清

康熙五十一年(1712)

清廷颁诏,“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税”,以康熙五十年钱粮册内丁数,永为定额。

乾隆四十二年(1777)

摊丁入地,按亩征收。摊丁入地后,田多则丁多,田少则丁少,不分贫富、等则,一律随田输纳。无地农民和工商业者不再负担丁银。

咸丰三十一年(1861)

开征厘金,就田谷抽厘,课征到农民土地收入,称厘谷。设置厘谷局抽收厘谷。

同治二年(1863)

改厘谷为义谷。

光绪五年(1879)

开征土药、百货厘金,厘率减为5%。土药厘金从量计征,每千两征银5两。

光绪十年(1884)

厘率复增为 10%，土药千两征厘 10 两。

光绪十二年(1886)

厘率减为 8%，土药千两征厘 8 两，过境土药每千两征厘 6 两。

光绪十八年(1892)

土药、百货除征厘金外，另加征税银 2%，土药每千两加征税 2 两。

中 华 民 国

2 年(1913)

1 月 遵照北洋政府颁布的《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成立贵州省国税厅筹备处。

6 月 根据北洋政府发布的《印花税法》，兴办印花税，配发贵州省印花税票 13.15 万元。县内翌年 3 月奉配发行，由县征收处办理。规定凡文书、契约、簿据、凭证等均按纸面价值依率贴印花税票。

3 年(1914)

2 月 开州易名紫江县，隶贵州省长公署，并设立县征收处，负责国、省税及田赋征收。

3 月 开征烟酒牌照税，造酒税、贩卖酒税。

10 月 设立龙岗、龙广、冯三、双永等地方经费征收处。

12 月 成立县经费局。

4 年(1915)

春 北洋政府铸造、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在县内流通，后与南方政府铸造、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在县内并行，逐步取代了银锭交易。

6 年(1917)

7 月 贵州省政府决定征收特别盐商税，后北洋政府电令停办。次年 3 月又开征。开阳属边远山区，不属重点区。

7年(1918)

是年 县明确各地征收的屠宰税、斗息捐为地方教育经费。

9年(1920)

是年 开放烟禁。各区、乡设片公开抽收特种营业税、护商税、窝捐等鸦片税捐。

11年(1922)

4月 袁祖铭入主黔政,推行“烟盐为纲”,以印、烟、盐为支柱的财政政策,将财政收入完全置于鸦片和盐税征收。自印鸦片产税专用印花税票。鸦片税由每担60元提高到120元,并开征产场税,将征税范围扩大到种烟农民,税率为干土一两,征税8分。县奉配3万元,规定每两千烟贴花8分,时称“窝捐税”。

12年(1923)

秋 县经费局、县商会刻版印制钱票在县城通行。

14年(1925)

2月 省长彭汉章率师旋黔,决定发放定期兑券。本县奉配10000元,发行1000元。

6月 省财政厅、县仿中央法令和各省成规,拟订《县烟酒公卖费征收章程》,饬令各县招商承办,同时明确各县各项捐税亦系招商承包,直至1949年。

是年 刘显世二次入主黔政,鸦片税由每担120元提高到200元,同时下令开征禁烟牌照税,每亩征税8元。

是年 下令开征烟灯捐,烟馆每灯每月征3元,自吸每灯每月1元;开征烟酒公卖费,由县知事招商承办征收事务。

15年(1926)

秋 整顿鸦片税,将原按亩或按产征收的鸦片税改名禁烟罚金。以原有年征额为基数,确定高于基数的定额,不论种烟与否,一律按县区乡层层分摊,按县大、中、小每亩委摊4—8元摊派禁烟罚金,由县长直接查办,向各区、保摊派。

是年 各县成立征收局,烟酒公卖由征收局实征实解。

16年(1927)

6月 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省决定在全省统一发行国历表,名“春贴捐”,